

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(二零一五年第一号)

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1080号《关于核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0]11360号文,依法准予公开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8日正式生效。本基金为指数型开放式。

重要提示

投资人认购、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

本招募说明书需要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

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的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

金份额的行为即为本身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

、《销售办法》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有关情况,请仔细阅读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

、《销售办法》及基金合同。

本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2]

100号文批准设立,是中国第一家中合资基金管理公司。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
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,经公司股东会通

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人民币一亿元(RMB100,000,000元),增加人民币一亿元(一千万)RMB210,000,000元)。

2007年5月,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%、10%、10%及4%的股权,公司

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33.3%、33.3%的股权转让给招商
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公司全部股权的33.4%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

部股权45%。

2013年8月,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074号文

文批复同意,招商证券有限公司(“招商”)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

管理权委托给公司,公司受托管理公司11.7%的股权转让给招商
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公司受托管理公司股东及股东

机构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9%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

部股权45%。

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,总行设在深圳,业务

务以中国境内为主,并设有境外机构。

公司股东中行国际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远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